附件4

个人工作业绩报告

按照比选工作要求，报名人员需提供近3年来工作业绩报告（2000 字以内），重点包含以下内容：

1、思想政治素质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

义思想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落实中央、市委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情况；

2、强化党的领导。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，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、厚植人民福祉情况；

3、重大任务表现。在落实“四个善作善成”、推动高质量发展“十项行动”、落实区委“3+1+1”工作思路等重大任务中发挥作用情况；

4、工作实绩实效。在工作任职期间实绩实效、工作作风，完成工作的数量、质量和效率以及工作效果等情况；

5、荣誉表彰情况。本人在任职期间获得表彰奖励情况以及

任职期间单位（科室）所获表彰奖励情况。

请报名人员在报名时提供经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审核盖章的个人业绩报告（一式五份）、表彰奖励证书复印件（核实后加盖单位党组织公章）以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（核实后加盖单位党组织公章）。